

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

2022年2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房屋安全等级鉴定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120,000.00元

3、采购需求：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房屋安全等级鉴定采购项目，1项，最高限价：120,000.00元，项目概况：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房屋安全等级鉴定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与需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4、合同履行期限：2022-3-1 00:00:00至2022-4-10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投标单位必须在省、市住建部门合作名录中，检测范围必须含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既有建筑物结

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8日 16:30:00 止

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南街1349号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校办公室

方式：现场购买/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赠送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为：从2022年2月14日9时00分至2022年2月18日16时30分（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3、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9348035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2-24 14:00:00

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南街1349号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
教学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时间：2022-2-24 14:30:00；开标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南街1349号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教学楼会议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南街 1349 号

联系人：李珏辰

电话：159348035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
- 2、监督机构：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纪检委员工作室
- 3、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二）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人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本项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案制定、人员技术培训、现场入户调查、宣传、资料收集整理、信息网上录入上传、调查报告完整出具、调查成果汇交、人员交通组织、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支付价款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

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二)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 投标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项目名称、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盖章）等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并于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七、开标

（一）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投标人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投标单位必须在省、市住建部门合作名录中，检测范围必须含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拆封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公告。

十、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

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澎涛

联系电话：15129208055

3、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十二、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方案

(一) 项目名称：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房屋安全等级鉴定采购项目。

(二) 采购范围：本次房屋鉴定范围为学校教学楼（四层建筑，约 3300 m²）、学校女生公寓①（二层建筑，约 600 m²）、学校女生公寓②（二层建筑，约 1200 m²）、学校职工公寓（二层建筑，约 200 m²）。

二、技术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房屋鉴定、检测、调查、评估资质或具有同等专业能力。

2、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及标准。

3、在接到工作开展任务后 60 天完成调查工作。

4、投标报价包括调查方案制定、人员技术培训、现场入户调查、宣传、资料收集整理、信息网上录入上传、调查报告完整出具、调查成果汇交、人员交通组织、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主要技术要求

调查报告所有内容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有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2、能够熟知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标准；

3、按照规定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三、成果要求

1、纸质报告。纸质报告根据需要在成果汇报以及最终成果阶段提供，提供纸质报告不少于 2 套。

2、电子版成果文件。中标人应提供包括全部项目成果，以备留存查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西安市工业技工学校房屋安全等级鉴定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价款据实结算，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实际调查面积*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二)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案制定、人员技术培训、现场入户调查、宣传、资料收集整理、信息网上录入上传、调查报告完整出具、调查成果汇交、人员交通组织、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在接到工作开展任务后60天完成调查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8.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招标

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日期: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